**货 物 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食药环快检设备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000896**

**项目编号**：**ZSLZCG22005Y**

**采 购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世联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宁夏中世联众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食药环快检设备项目项目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000896

**项目编号：**ZSLZCG22005Y

**项目名称：**食药环快检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元）：**823000.00

**最高限价（如有）：**823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段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食药环快检设备 |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823000 |  |
| 数量合计： | | 1 | 预算合计： | 823000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日历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03-24 10:55:07 至 2022-03-31 23:59:59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04-14 09:0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http://nxzbtb.com.cn（交易平台入口）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31日（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http://nxzbtb.com.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1）投标人应首先在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http://nxzbtb.com.cn）办理注册，注册成功后，投标人用CA锁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2）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一律不予接收。（3）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CA锁、制作电子标书等业务，请加入QQ群（373236413）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CA锁代办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 注：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变更补遗”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 --- |
| **1.采购人信息** |
| 名 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
|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86号宁夏公安厅 |
| 联系方式：0951-6136133 |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
| 名 称：宁夏中世联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1308室 |
| 联系方式：0951-6719326 |
| **3.项目联系方式** |
|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李婷婷 |
| 电　话：0951-6136133 |
|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尤全乐 刘红明 |
| 电话：0951-6719326 |

代理机构：宁夏中世联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3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食药环快检设备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 2 |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雪绒巷51号**  **联系人：杨文文**  **电 话：0951-613645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世联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1308室**  **联系人：尤全乐 刘红明**  **电 话：0951-6719326** |
| 4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将上述资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2、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3、以上4-6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
| 5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
| 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 9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
| 10 | 项目预算金额：¥823000.00元；最高限价：¥823000.00元 |
| 11 | 投标人可选择以下方式缴纳保证金  方式一：对公转账缴纳（缴纳时备注所投项目及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13000**元  缴纳截止时间：以开标时间实际到账为准  户 名：**宁夏中世联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银川兴庆府支行  账　号：3305 0078 8013 0000 0487  方式二：保函缴纳  根据（宁财（采）发【2019】65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降低各中小企业的交易成本，本项目鼓励各投标人以保函的形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http://nxzbtb.com.cn/）自行录入企业信息开具电子保函。各投标人也可开具纸质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至开标现场。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扫描件上传至中世e招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界面。** |
| 12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
| 13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
| 14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
| 15 | 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4月14日09:00分（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nxzbtb.com.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nxzbtb.com.cn（交易平台入口）)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路金钻名座财富中心20层）  **注：①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文件（pdf格式），以上内容缺一不可。（网上递交）**  **② 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属于远程开标（解密）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之后由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做留档资料)。**  **纸质投标文件须以网上递交的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数据文件和PDF投标文件为准，双面打印并逐页加盖鲜章；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 |
| 16 | 开标时间：2022年4月1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银川市金风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20层）  开标方式：远程开标（解密）  解密时间（含签章及确认）：2022年4月14日9:00时至09:30时 |
| 17 |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上网查询 |
| 18 | 核心产品： **便携式拉曼光谱检测仪** |
| 19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0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
| 21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
| 22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
| 23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文件规定下浮20%。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
| 24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否 |
| 25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2022年4月12日下午18：30前，过期不予接收）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  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 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电子形式进行回复。 |
| 26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5 人评标委员会。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
| 2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交货地点：合同约定  质保期：全光谱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便携式拉曼光谱检测仪、肉类快速鉴别仪、食品药品胶体分析仪、全自动食品安全检测仪质保三年，本项目所涉及其他货物质保一年。 |
| 3 | 付款方式：本项目所涉及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70%货款，运行三个月后如不出现质量问题付清剩余30%货款。 |
| 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 |
| 5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 是 （是/否） |
| 6 | 1.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CA锁代办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  2.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详见中世e招网站右侧系统操作指南栏目投标人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网址：http://nxzbtb.com.cn、投标人服务QQ群：373236413。  3.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 （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 （4）PDF软件推荐：交易平台自带PDF软件（路径：C:\Windows\winaip）。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4.投标人如有问题请在投标人服务QQ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48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投标截止前解决其问题而影响电子投标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投标人须按开标时间进行远程解密（操作系统：Windows 7、10）。  **注：其他注意事项**  **1.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CA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各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所有已投标段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有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  **5.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人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

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

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

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

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

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

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

### 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

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

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

## 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范围等。如投

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

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

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

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

例外。

10.3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

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

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

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

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

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

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

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

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

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

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4.2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

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鲜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

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标段名称及标段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

得启封”的字样。）

15.3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5.3.1如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以网上递交的加盖了电子印章

的数据文件和PDF投标文件为准，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要求打印并

补盖实物印章，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用于纸质存档。

如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主。

15.3.2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须在电子交易平台的标书

递交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数

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15.3.3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和数据

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

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供

应商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其

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15.3.4投标人须牢记投标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开标时解密其电子投标文

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10次，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解

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投标失败。

15.3.5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投

标文件。

15.3.6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

还。

### 16.投标截止

16.1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

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

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

不退回。

1.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标

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

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

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

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

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

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

的信用记录。

19.2.1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

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

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

责评标工作。

##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

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

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

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

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

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

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

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

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比较与评价

22.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

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

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

〔2021〕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

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

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

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

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29.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

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

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履约验收

31.1项目验收。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采购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1.2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32.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3.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 （八）质疑和投诉

### 34.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1.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全光谱食  品安全快  速检测仪 | 1. 技术要求  1) 适用范围：实验室快速检测各类食品中常见的违法添加物，如：卫生部公布的 1-6 批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甲醛、二氧化硫、亚硝酸盐、吊白块、农药残留等，内置公安食药侦综合警务信息系统。  2) 显示器：≥7 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3) 波长驱动：自动  4) ★波长范围：320-1100nm  5) ★波长示值误差：±1.0nm  6) ★波长重复性：≤0.5nm  7) 光谱带宽：≤1.7nm  8) ★透射比示值误差：±0.2%  9) ★透射比重复性：≤0.1%  10) 透射比范围：0-200%T  11) 吸光度范围：-0.4-4A  12) 浓度显示范围： 0-99999  13) ★杂散光：≤0.05%  14) 稳定性：±0.001A/h  15) 基线平直度：±0.002A  16) 噪声：≤0.0005A  17) 输出接口：USB、RS-232  18) 扫描功能：高中低  19) 动力学：具备  20) 高性能低杂散光光栅，C-T 式单色器的结构，钨灯，光电转换器，确保了仪器具有低杂散光、高分辨率、高光度线性。  21) 中/英文彩色触摸显示屏，电脑与主机完美融合为一体，使用流畅、方便，一气呵成，清晰直观的显示被测样品的相关数据和图谱。  22) 自动设置波长，并具有先进的自动修正波长误差功能，使波长准确度更高。  23) 仪器配有能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上运行的应用软件，使仪器具有光度、定量、标准曲线等功能，并可海量储存相关数据和图谱曲线。  24) 检测项目：农药残留、非食用物质、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非食用色素等，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甲醛、亚硝酸盐、二氧化硫、吊白块、甲醇、双氧水、罗丹明B、溴酸钾、蛋白质、过氧化苯甲酰、硼砂等50余种项目。 | 1 | 套 |  |
| 2 | 便携式拉  曼光谱检  测仪 | 1)检测能力：非食用化学物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等指标。  2)★双光源中心波长：λ1=785.5±0.5nm，λ2=784.5±0.5nm  3)★光源功率：0~500 mW 连续可调  4)★光源线宽：≤0.06nm  5)★光谱范围：180cm-1-2800 cm-1  6)★全波段最大分辨率：（3-5）cm-1  7)★信噪比：≥850：1  8)纳米增强试剂稳定性≥ 12个月。  9)支持 WIFI，USB，以太网等常用数据接口。  10) 内部电源：8.4V ≤6800mAH 超大容量笔记本专用锂电池，一次充电可连续工作不少于6小时  11) 检测探头：物镜可拆卸、可更换设计  12) 检测样品形态：常量固态、粉末、薄膜、液态；  13) 通过纳米增强试剂可达到 PPB 级别的检测。  14) 检测项目：内置药物、农药等拉曼光谱数据库大于 3000 种，提供超过100种常见食品违禁添加品标准谱图，部分成熟检测项目(可进行半定量检测)。 | 1 | 台 |  |
| 3 | 肉类快速  鉴别仪 | 1)检测项目：快速半定量鉴定猪、牛、羊、鸡、鸭、驴等动物源成分。  2)最低检出限：0.01%~0.05%  3)★检测时间：40~60 min 内完成检测（包括样品前处理）  4)★在侧向层析试纸上，通过免疫识别原理对扩增产物进行量化分析，进一步保证检测的特异性  5)★结果判读：检测结果目视判读。  核酸分子扩增模块  1)热盖可随时开通和关闭，兼容可控性更高。  2)2x8 模块（八联排兼容模块），满足更多实验需求。  3)★样品容量：16\*0.2mL-16\*0.5mL  4)温度控制范围：4~99.9℃  5)时间调节范围：1s~60min  6)温度显示分辨率：≤0.1℃  7)温控准确性：±0.2℃  8)温度均一性：±0.2℃  9)最大升温速度：≥5℃/s  10)最大降温速度：≥4℃/s  11)存储程序数：≥16  12)循环数范围：1~99  13)热盖温度：30~105℃  14)控制界面：触摸屏/旋钮调节  15)供电电源：DC12V，10A，可车载使用  孵育模块  1)工作温度：室温 ±5~110℃  2)温度设置范围：30~100℃  3)温度均一性：±0.5 ℃  4)温度准确性：±0.3℃  5)适配耗材：锥形底离心管  离心模块  1)转速：3000~10000 rpm  2)相对离心力：approx.≥7000g  3)样品处理量：8x2.0/1.5/0.5/0.2 mL 离心管（配 0.5mL 和 0.2mL 离心管套）2x8x0.2mL PCR 离心排管  4)定时范围：1s ~ 9999 min 或连续  涡旋模块  1)振荡方式：圆周振荡  2)混匀直径：≥5.5mm  3)转速：≥5600rpm  称量模块  1)称重范围：≥50g  2)精度：≤0.001g  3)便携箱：移液器3把、吸头盒1个、多功能离心管架2个、计时器1个以及其他必要工具与上述功能模块需装在一个便携箱中，方便外出携带。 | 1 | 台 |  |
| 4 | 食品药品  胶体分析  仪 | 1)检测能力：检测食品中常见的兽药残留、生物毒素、违禁添加等指标；  2)检测通道：≥10 通道，同时检测 ≥10个样品，支持三联卡；  3)采用二维码扫描技术可自动识别检测卡种类及分析模式，无需手动输入；  4)检测结果，检测图片长期保存，供溯源使用；  5) 检测方式：扫描式；  6) 检测卡正面向上自动识别检测，避免样本液对设备污染；  7) 灵敏度高，捕捉样本的细微变化，除去不同眼部的本底干扰，拓宽检测范围；  8) ★重复性（n=10）：≤1%  9) ★准确性：≤0.7%  10) ★稳定性：T/C≤1%;T≤0.5%  11) 主机：1 台  12) 仪器电源线 ：1 条  13) 键盘：1 个  14) 鼠标：1 个 | 1 | 台 |  |
| 5 | 全自动食  品安全检  测仪 | 1) 无需手动加样、加试剂，全过程自动检测、自动清洗，出现故障自动报警  2) 试剂盘：试剂杯≥80 个，可添加单试剂、双试剂、三试剂、四试剂、五试剂，可实时监控试剂剩余量，试剂量不足自动提醒，提升检测工作效率  3) 检测样本：≥40个  4) 检测通道≥44个，仪器自动识别定位检测通道，自动屏蔽问题检测通道  5) 自带实时状态，可实时监控样本、试剂、反应状态，方便实时知晓检测进程  6) 反应盘具有控温加热功能，能满足试剂完全反应的适宜温度，避免环境温度对检测结果干扰  7) 进样系统为分为一支加样/试剂针、一支搅拌针、4 支清洗针，自动清洗，防止试剂、样本交叉污染。  8) 加样/试剂针：程序控制，采用真空吸样，准确性为±1μL，自动液面探测，防止空吸，保证微量分析准确性，具有防撞安全保护功能，确保使用可靠性  9) 测量范围：0.001~3.800Abs；吸光度的稳定性：吸光度的变化≤ 0.01；吸光度的重复性：≤1.5%  10)★波长示值误差≤0.2nm、重复性≤0.1nm、样品携带污染率≤ 0.1%、加样误差≤0.5%、加样重复性≤0.2%  11)★农药残留检测试剂盒对几种常用农药的最低检测限满足：（1）甲胺磷≤ 2.0mg/kg；（2）马拉硫磷 ≤4.0mg/kg；（3）辛硫磷 ≤0.3mg/kg；（4）对硫磷≤ 1.0mg/kg；（5）甲基异柳磷 ≤5.0mg/kg；（6）灭多威 ≤0.1mg/kg；（7）敌百虫≤ 0.2mg/kg；（8）呋喃丹 ≤0.05mg/kg；（9）丁硫克百威≤0.05mg/kg；（10）氧化乐果≤ 0.8mg/kg；（11）敌敌畏≤ 0.1mg/kg；（12）乐果≤ 3.0mg/kg。  12) 温度准确度与波动度: 温度值波动度不大于±0.1℃(设定值37℃)  13) 高效快速：10 分钟即可全自动检测一批样品，并可选择打印中文报告  14) 标准配备 340、 405、 450、 505 、546、 578 、630、 700nm 八个波长，最多可扩展100个易滥用添加剂及非法添加物检测项目  15) 光源：低功耗卤素灯，光纤导光  16) 不少于4个可拆卸反应扇形盘，每个扇形盘不少于11个比色杯，方便拆卸维护保养  17) 可根据样本情况进行个性化登记，可对多个样本进行单一或多项目检测。  18) 测试结果可自动判断合格与否，根据国家标准自动显示判断依据  19) 试剂盘具有不间断 2-8℃制冷功能，可满足试剂冷藏保存要求，可根据需求选择开启，环保经济。  20) 仪器操作软件自带中文输入，可进行样本信息录入，样品信息包含：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样品来源、检测人员、检测单位、检测日期等信息  21) 可检测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吊白块、硼砂、甲醛等  违法添加物；过氧化氢、二氧化硫、日落黄、柠檬黄、亚硝酸盐等易滥用食品添加剂等 30 多个检测项目，配备常用不少于10个检测项目试剂各一盒，每盒使用量不少于200次 | 1 | 台 |  |
| 6 | 食品药品  现场采样  箱 | 用于食品和药品样品的采集及中转储存，包括常用采样工具；  附件如下：恒温冷藏箱工具收纳盒、食药采样袋、广口采样瓶、封口膜、剪刀、小刀、一次性塑料采样勺、一次性塑料镊子乳胶手套、标签纸、记号笔 | 1 | 个 |  |
| 7 | 研磨仪 | 用于粉碎样品；  1.转速: ≥25000 转/分钟  2.额定电压：220V  3.额定频率：50HZ  4.额定功率：200W | 1 | 台 |  |
| 8 | 离心机 | 1.微处理器控制系统，速度控制的精确性，分离效果更好;  2.LCD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运行参数;转速和离心力可切换显示;  3.直流无刷电机;  4.瞬时离心功能，扩展了商品的应用;  5.离心结束后自动开盖，节省时间同时防止样品过热;  6.开机自检，显示累计运行时间和上次运行参数;  7.最高转速 ≥4500rmp;  8.最大转子能力 ，降速时间两档可调。 | 1 | 台 |  |
| 9 | 浓缩仪 | 产品技术指标：  1、加热孔：不少于12 孔  2、体积（长宽高）：260\*190\*240mm±5mm  3、孔深：≥40mm  4、气源：氮气（空气）  5、直径：≥16mm  6、温度误差：≤±0.3℃  7、流量：0－36L／min  8、安全性：对有机溶剂本质安全  9、最大功率：250W  10、加热范围：室温－100℃ | 1 | 台 |  |
| 10 | 水浴锅 | 产品技术指标：  1、容积：≥4.9L  2、内胆尺寸：347×201×155mm±5mm  3、外胆尺寸：455×201×183mm±5mm  4、功率：≥500W | 1 | 台 |  |
| 11 | 涡旋混合  器 | 用于样品混合匀和、萃取。技术参数 (速度可调) MX-S  1.电压 110-120V/220~230V，50/60Hz  2.功率 ≥60W  3.振荡方式 圆周  4.周转直径 ≥4mm  5.电机类型 罩极电机  6.电机输入功率 ≥58W  7.电机输出功率 ≥10W  8.转速范围 0~2500rpm  9.转速显示刻度  10.运行方式点动/连续运转  11.尺寸(长x宽x高) 127x130x160mm±5mm  12.重量3.5kg±0.1kg  13.允许环境温度 5~40℃  14.允许相对湿度 不低于80%  15.外壳防护等级 IP21 | 1 | 台 |  |
| 12 | 电子天平 | 1.最大承重（g):500  2.电源类型：充电器  3.屏幕尺寸：≥42\*14mm  4.可读性（g):≤0.01 | 1 | 台 |  |
| 13 | 鼓风干燥机 | 1.适用范围：实验室商用工业烘箱  2.温度范围：10℃-22℃  3.尺寸：55\*45\*55mm±5mm  4.控温方式：温控  5.温度波动度：20℃±1℃  6.温度均匀度：5℃±1℃ | 1 | 台 |  |
| 14 | 冷藏柜 | 1.产品净重：≤100kg  2.冷藏容积：≥880L  3.电压：220V  4.产品尺寸：1210\*700\*1950mm±5mm  5.温区：单温区  6.开门方式：侧开门  7.放置方式：立式  8.能效等级：三级能效  9.控温方式：机械控温  10.变频/定频：定频  11.制冷方式：直冷 | 1 | 台 |  |
| 15 | 冷冻柜 | 1.类型：冰柜  2.容量：301-350L  3.电压：220V  4.产品尺寸：1221\*654\*815mm±5mm  5.温区：单温区  6.开门方式：推拉门  7.放置方式：卧式  8.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9.控温方式：机械控温  10.变频/定频：定频  11.制冷方式：直冷 | 1 | 台 |  |
| 16 | 实验室专  用超纯水  机 | 1.进水水源：市政自来水，水温：5℃<T<45℃，水压：0.1-0.5MPa，TDS＜350ppm ，当TDS＞350ppm 或地下水时，建议配置MPS膜保护器  2.制水量：不少于10L/H  3.瞬间取水量：1.5-2.5L/min（水箱满时）  4.出水水质：电导率≤0.1us/cm@25℃，脱盐率≥99%，水质优于国家实验室用水标准 GB/T6682-2008 二级水标准  5.电源：220V/50Hz  6.功率：30W  7.噪音：≤45（dB）  8.主机尺寸：长×宽×高(410mm×350mm×470mm±5mm)  9.重量：≤30kg | 1 | 台 |  |
| 17 | 实验台、  试剂架及  附件 | 1. 台面部分：   12.7mm 双膜实芯理化板,边缘用12.7mm理化板双层加厚至26mm,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抗化学试剂、抗菌、抗冲击好、不导电、易清洁、更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  2、箱体部分：  1)门板、抽屉板采用 E0 级 18mm 厚优质刨花板，以1mm 厚PVC封边条封边,强度高,表面光整、黏结牢固可靠。  2）基板：采用E0级 18mm 厚优质刨花板(PVC 封边),以1mm厚 PVC 封边条封边，后板可灵活拆卸,利于隐藏水电管道的维护修复。  3)铰链:采用二段式缓冲金属弹簧铰链。  4)滑轨：采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35公斤。  5）拉手：采用明装拉手  3、钢管部分：  使整体框架结构更为合理，其承重性能及整个台体的稳定性特别强。钢管采用 60\*40\*1.5mm方钢，主体钢材表面粉沫喷涂处理，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等功能。通风柜（全钢结构）  4、尺寸规格：8500\*750\*800mm±5mm | 10 | 米 |  |
| 18 | 防护套装 | 防护口罩、防腐手套、防毒面具、防护眼镜、轻便防化服、工作服 | 2 | 套 |  |
| 19 | 人员培训 | 负责检材和样品的提取制作和检验，仪器设备的培训，仪器参数定期校对和更新。 |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中小企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8%** 后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8%** 后参与评审。

（4）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对于本项目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不在进行价格优惠。**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 革委发布《财库〔2019〕19 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审查项目** |  | | | | | | |
|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信用查询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七、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投标单位1** | **投标单位2** | **投标单位3** |
| **1** | 投标书的盖章、签署 | 按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  |
| **2** |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针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未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保证金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八、评审因素和指标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  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商务标响  应情况 | 5分 |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交货期、质保期等）的得 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满分 5 分为止。 |
| 3 | 技术标响应情况 | 45分 | 招标文件中带“★”技术指标、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未带“★”号的技术指标、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的得45分，以此为基础：投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投标文件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带★号的技术指标、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资料），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提供加盖了生产厂家鲜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予得分。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中标方需做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4 | 培训方案 | 5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材和样品的提取制作和检验，仪器设备操作），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安排合理、专业、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5分；培训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基本用户需求3分；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 5 | 售后服务 | 12分 |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各类故障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响应，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略，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具体，解决问题方案全面具体的得4分；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解决问题方案合理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略，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应急措施详细、全面，人员安排合理，服务流程详细完整的得4分；应急措施较为得当，人员安排较为合理，服务流程完整的得2分；应急措施内容简略、不合理，人员安排不合理，服务流程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
| 6 | 相关承诺 | 3分 | 1、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8小时内服务到位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证明材料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 100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仅作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买 方：**

**卖 方：**

买卖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采购部门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

《标的物明细表》（详见附件）。

合同金额：¥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元）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费用。

二、质量保证

1.卖方提供并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力。

3.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产品质量问题书面通知”七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仍得不到卖方解决的，买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及国际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买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限及安装

本合同签订之日期起日内**标的物**交于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于卖方交货前，准备好设备安装场地及必要条件（场地、水、电）等，在具备安装条件下，于10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的，则卖方免责。

六、货物验收

卖方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可向使用单位提出货物验收申请，买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至合格为止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付款条件

**买方凭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及相关资料和货物发票等**办理付款事宜。买方依据前述资料及卖方汇款凭证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 ％，合计¥ 元；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 元，使用90天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尾款。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卖方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卖方承诺质保期为个月，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等原因出现的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给于赔偿；超过质保期所发生的问题，卖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被视为违约。

2.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终止方按货物总金额20％赔偿给被终止方。

3.如所交付的货物中有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不是投标文件中货物的制造商，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换货，但时间不超过15天（免税进口设备另行约定），否则从超过之日起，每日按应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买方要求采取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4.如买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则按合同应付款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卖方作出赔偿；如卖方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延长30天，还未交付货物，由买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相关损失。

十、合同仲裁

在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自协商之日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银川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它事项

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买方的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合同签订部门3份、货物使用单位 、卖方、招标公司各1份）**，附件“标的物明细表”作为合同一部分，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人）签字：

买方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信用代码：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标的物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全光谱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 |  |  | 1 |  |  |
| 2 | 便携式拉曼光谱检测仪 |  |  | 1 |  |  |
| 3 | 肉类快速  鉴别仪 |  |  | 1 |  |  |
| 4 | 食品药品胶体分析仪 |  |  | 1 |  |  |
| 5 | 全自动食品安全检测仪 |  |  | 1 |  |  |
| 6 | 食品药品现场采样箱 |  |  | 1 |  |  |
| 7 | 研磨仪 |  |  | 1 |  |  |
| 8 | 离心机 |  |  | 1 |  |  |
| 9 | 浓缩仪 |  |  | 1 |  |  |
| 10 | 水浴锅 |  |  | 1 |  |  |
| 11 | 涡旋混合器 |  |  | 1 |  |  |
| 12 | 电子天平 |  |  | 1 |  |  |
| 13 | 鼓风干燥机 |  |  | 1 |  |  |
| 14 | 冷藏柜 |  |  | 1 |  |  |
| 15 | 冷冻柜 |  |  | 1 |  |  |
| 16 | 实验室专用超纯水机 |  |  | 1 |  |  |
| 17 | 实验台、试剂架及附件 |  |  | 10 |  |  |
| 18 | 防护套装 |  |  | 2 |  |  |
| 19 | 人员培训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如有）：**

**标段名称（如有）：**

**投标单位（盖章）：**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021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页数）

五、商务标响应偏离表………………………………………（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称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元 ）。

三、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自然日（日历日）。

四、交货地点 。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七、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八、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号  （如有填写）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小写：¥00000.00 |
| 大写：人民币 元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备 注 |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中，每个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若不一致，以此表为准。**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能作一种最佳报价方案，多报无效。**

投标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 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技术参数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标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商务要求 | 商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资格证明文件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的要求，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授权方式应当以项目授权为主。分支机构中标或成交后，可以作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给分支机构。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法定身份证明。

**2.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取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的做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要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后，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 \t "_blank)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鲜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真：

电话：

（后附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电话：

（后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投标保证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宁夏中世联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盖鲜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鲜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鲜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鲜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1]](#footnote-0)，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